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黃柏榮、林女娥
電 話：04-37061211、1059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01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80181A00_ATTCH1.ods、0180181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教育部規劃於113年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49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及「情緒與行為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學分班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 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 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。

(三) 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

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本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本部申請補助。

四、檢送「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薦送表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排序彙整薦送，並於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，並回傳ODF檔（Email:e-1199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